

曾枣庄 吴洪泽 著

貳

宋代文学编年史

凤凰出版传媒集团
凤凰出版社

曾枣庄 吴洪泽 著

貳

宋代文学编年史

凤凰出版传媒集团
凤 凰 出 版 社

第二卷

(1068—1126)

北宋后期文学即神宗、哲宗、徽宗、钦宗四朝(1068—1126)的文学，是宋代诗、词、文风貌完全形成的时期。欧阳修领导的北宋诗文革新，完成了宋文革新。但只有到了苏轼、黄庭坚、陈师道，才完成了宋诗的革新；只有到了苏轼、贺铸，才完成了对宋词的革新；宋代诗、词的特有风貌才完全形成。北宋诗文革新，在欧阳修之后产生了分化。欧阳修论文既重道，又重事功，既重内容的真实性，又重语言的艺术性。他这一面面俱到的文论体系，给他的门生留下了充分发挥的余地，曾巩、王安石和三苏父子实际形成了三种文论倾向。曾巩论文重道而轻辞章。他在《答李沿书》(《元丰类稿》卷一六)中，批评李沿“欲至乎道也，而所质(询问)者则辞”，认为这是“务其浅，忘其深；当急者，反徐之”，即颠倒了主次本末。他主张应“志乎道”，反对“汲汲乎词”。曾巩的文论颇有道学气，陈宗礼《南丰先贤祠记》(雍正《江西通志》卷一二六)谓三苏之文“未有若吾南丰先生之醇乎醇者也。……盖眉山父子兄弟，文之奇；南丰先生，文之正”。刘壎《隐居通议》卷一四云：“朱文公(朱熹)评文专以南丰(曾巩)为法者，盖以其于周、程之先，首明理学也。”王安石论文重

事功而轻文辞。在他看来，文章就是政教，政教就是文章。他说：“文者，礼教治政云尔”（《临川文集》卷七七《上人书》），“治教政令，圣人之所谓文也。”（同上《与祖择之书》）三苏的文论与欧、曾、王有很大不同，他们重功用，也重辞章，但有些轻道。北宋后期继欧阳修领导诗、文、词革新，并取得完全胜利的是苏轼。他是全能作家，诗、文、词、书法、绘画俱佳。在诗歌创作上，他和黄庭坚一起完成了宋诗革新。在词的创作上，他以诗为词，打破诗词的界限，开辟了词的新境界，形成豪放词派。苏轼与欧阳修一样，极重视培养后进，在他周围形成了“苏门四学士”（黄庭坚、秦观、张耒和晁补之）或“苏门六君子”（外加陈师道、李廌）。黄庭坚是江西诗派的开创者，陈师道是江西诗派中仅次于黄庭坚的领军人物。在北宋后期，并没有多少人步苏轼豪放词的后尘。秦观以词著称，其词风就与苏轼不同，仍以婉约见长。晏几道词亦感伤惆怅，委婉深沉。北宋后期的著名词人还有贺铸、周邦彦。特别是周邦彦，他精通音律，创作新调，多用唐人诗语，概括入律，浑然天成；长调尤善铺叙，富艳精工（陈振孙《直斋书录解题》卷二一），深为时人和后人推重。

熙宁元年戊申(1068)

正月

十二日(乙酉)，孙锡卒(王安石《尚书司封郎中孙公墓志铭》)。著有文集二十卷，已佚。参见淳化二年辛卯(991)孙锡条。

诏修《英宗实录》。晁公武《直斋书录解题》卷四：“熙宁元年正月，诏曾公亮提举，吕公著、韩维修撰，孙觉、曾巩检讨。三月，又以钱藻检讨。四月，又以王安石、吴充为修撰。二年七月，书成上之。”

二月

张唐英服除还京，题诗洛阳驿舍。邵伯温《邵氏闻见录》卷一六：“张唐英者，天觉丞相兄也。丞相少受学于唐英，唐英有史才，尝作《宋名臣传》、《蜀梼杌》行于代。熙宁元年春，以前御史服除还京朝，过洛，府尹同僚属出赏花，皆不见，唐英题诗传舍云：‘先帝昭陵土未干，又闻永厚葬衣冠。小臣有泪皆成血，忍向东风看牡丹。’尹闻之，遽遗书为礼，却而不受。盖仁宗山陵初成，英宗厌代，赖唐英还朝不得归台，不然，河南尹者不免矣。”

春，曾巩作《尹公亭记》，又应苏轼之请为其祖父苏序撰《赠职方员外郎苏君墓志铭》(周明泰《曾子固年谱稿》)。

四月

四日(乙巳)，王安石始至京师受翰林学士之命，诏越次入对(《宋史》卷一四《神宗本纪》一)。神宗问祖宗守天下能百年无大变，粗致太平，以何道。安石退而上《本朝百年无事札子》(《临川先生文集》卷四一)，批评“本朝累世因循末俗之弊”，“其于理财，大抵无法，故虽俭约而民不富，虽忧勤而国不

强”，认为“大有为之时，正在今日”。叶梦得《石林诗话》卷下：“王介字中甫，衢州人。博学善讥谑，尝举制科不中，与王荆公游，甚款曲，然未尝降意少相下。熙宁初，荆公以翰林学士被召。前此屡召不起，至是始受命。介以诗寄云：‘草庐三顾动幽蛰，蕙帐一空生晓寒。’用蕙帐事，盖有所讽。荆公得之大笑，他日作诗，有‘丈夫出处非无意，猿鹤从来自不知’之句，盖为介发也。”

王赴京途中谓愿与司马光为邻。陆游《跋居家杂仪》（《渭南文集》卷二八）：“王性之言，熙宁初，有朝士集于相蓝之烧朱院，俄有一人未至，问之，则王元泽也。时荆公方有召命，众人问舍人不坚辞否。元泽言：‘大人亦不敢不来，然未有一居处。’众言：‘居处固不难得。’元泽曰：‘不然。大人之意，乃欲与司马十二丈卜邻，以其修身齐家，事事可为子弟法也。’”

八日（己酉），刘敞卒于南京（刘攽《权判南京留司御史台刘公行状》）。欧阳修《祭刘给事文》（《欧阳文忠公集》卷五〇）云：“若吾原甫者，敏学通于今古，精识造乎幽微，乃百炼之英，而万事之鉴也。一为末疾昏之，至使良医不能措其术，百药无所施其功。遂埋至宝，衔恨无穷！此所以士夫惊呼，莫不为朝廷而痛惜。”刘敞学问渊博，通六经百氏、浮图老庄之说，尤长于《春秋》学。为文敏捷，尝一日草追封皇子公主九人制诏，一挥数千言，文辞典雅，各得其体。其为文不泥古，往往有独特之见。吴曾云，庆历以前之学者多尚文辞，守章句注疏之学，刘敞撰《七经小传》，始与先儒立异，其后王安石修新经义，乃肇始于敞（《能改斋漫录》卷二）。如《题魏太祖纪》谓汉高帝哭项羽、魏太祖哭袁绍都不是矫情匿怨，而是出于慷慨英雄之风；《策问》谓孟子讥人言利，而自己则言“好货不害”，是“议人甚详，而自任太略”；《狂孺华土少正卯论》云少正卯为鲁之闻人，孔子必不诛，确实是“与先儒立异”。总体而言，其散文往往议论宏博而气平文缓，风格近于韩、欧。诗歌也不乏佳作。《喜雨》诗有“凉风响高树，清露坠明河。虽复夏夜短，已觉秋气多”之句，杨慎以为“无愧唐人”（《升庵诗话》卷一二）。《荒田行》、《田家行》诸诗描写官吏邀功生事，农民生计艰辛，对时政不无讥刺（《载酒园诗话·刘敞》）。著有《春秋传》十五卷、《春秋权衡》十七卷、《春秋说例》二卷、《春秋文权》二卷、《春秋意林》五卷、《弟子记》五卷、《七经小传》五卷（刘攽《刘公行状》），另有《公是先生集》七十五卷（刘攽《彭城集》卷三四《公是先生集》）。

序》)。文集至明代已佚,四库馆臣自《永乐大典》辑出诗文,重编为《公是集》五十四卷。此外尚存明抄本《公是先生集》,不分卷;钱塘吴允嘉编《公是集》六卷。参见天禧三年己未(1019)刘敞条。

吴兴沈侯辑颜真卿文,刘敞撰《颜鲁公文集序》(《公是集》卷三四),因具体时间不详,今附于此,以见宋人对前代诗文的搜集整理:“鲁公没且三百年,未有祖述其书者。其在旧史,施之行事,盖仅有存焉。而杂出传记,流于简牍,则百而一二;铭载功业,藏于山川,则十而一二。非好学不倦,周流天下,则不能遍知而尽见。彼简牍者有尽,而山川者有坏,不幸而不传,则又至于千万而一二,未可知也。吴兴沈侯哀鲁公之忠,而又佳其文,惧久而有不传,与虽传而不广也,于是采掇遗逸,辑而编之,得诗、赋、铭、记凡若干篇,为五十卷,学者可观焉。盖君子多见,则守之以约。沈侯好学,喜聚书,至三万卷,若是多矣,然犹常汲汲而不足者。至其集鲁公之文,使必传于天下,必信于后世,可谓守之以约,而尚友者乎。予是以序其意。”南宋嘉定中留元刚曾重刻。

五 月

二十九日(庚子),知绛州宋敏求撰《李太白文集后序》(《李太白文集》卷末,巴蜀书社1985年影宋本):“唐李阳冰序李白《草堂集》十卷,云当时著述,十丧其九。咸平中,乐史别得白歌诗十卷,合为《李翰林集》二十卷,凡七百七十六篇。史又纂杂著为别集十卷。治平元年,得王文献公溥家藏白诗集上中二帙,凡广二百四篇,惜遗其下帙。熙宁元年,得唐魏万所纂白诗集二卷,凡广四十四篇。因裒《唐类诗》诸编,洎刻石所传、别集所载者,又得七十七篇,无虑千篇。沿旧目而厘正其汇次,使各相从。以别集附于后,凡赋、表、书、序、碑、颂、记、铭、赞文六十五篇,合为三十卷。同舍吕缙叔出汉东紫阳先生碑而残缺,间莫能辨,不复收云。夏五月晦,常山宋敏求题。”

六 月

二十二日(壬戌),张唐英卒(《成都文类》卷五〇张商英《宁魂》)。唐英有史才,张商英评其文“感慨以吐其愤,浩荡以快其思,旷达以疏其情,清苦以

敛其气”(同上)。其现存散文多史论,《朋党论》、《近侍论》有借古讽今之意。著有《国体论》十卷、《唐史诛奸发潜论》五卷、《总要监今论》五卷、《渝南集》十卷、《补楚书》十三篇、《乐府歌诗》千余篇(陆昭迥《蜀梼杌后序》)、《嘉祐名臣传》五卷、《君臣政要》四十三卷、《蜀梼杌》十卷(《宋史》卷二〇三《艺文志》二、卷二〇四《艺文志》三)。今仅存《蜀梼杌》一卷,有四库全书本、学海类编本。参见天圣四年丙寅(1026)张唐英条。

七 月

二十七日(丁酉),吴奎卒(刘攽《吴公墓志铭》)。奎为学慕韩愈,强记博识。能诗,《会稽掇英总集》载其古体《泛照湖游天章》二首,颇能状吴中山水及江南民俗。著有《嘉祐禄令》十卷、《驿令》三卷(《宋史》卷二〇四《艺文志》三),已佚。参见大中祥符四年辛亥(1011)吴奎条。

二十八日(戊戌),苏轼撰《油水颂》(《苏文忠公全集》卷二〇):“熙宁元年七月二十八日,元叔设食嘉祐,谒长老,观佛牙。赵郡苏轼为之颂曰:‘水在油中,见火则起。油水相搏,水去油住。湛然光明,不知有火。在火能定,由水净故。若不经火,油水同定。非真定故,见火复起。’”

八 月

五日(乙巳),欧阳修转兵部尚书,自知亳州改知青州,充京东东路安抚使(胡柯《庐陵欧阳文忠公年谱》)。叶梦得《避暑录话》卷下:“欧阳文忠公平生诋佛老,少作《本论》三篇,于二氏盖未尝有别。晚罢政事,守毫,将老矣,更罹忧患,遂有超然物外之志。在郡不复事事,每以闲适饮酒为乐。时陆子履知颍州,公客也,颍且其所卜居,尝以诗寄之,颇道其意,末云:‘寄语瀛洲未归客,醉翁今已作仙翁。’此虽戏言,然神仙非老氏说乎?”

二十六日(丙寅),诏:“自今试馆职,并试策、论,罢诗、赋。”(《宋会要辑稿》选举三之一七)

九 月

吕陶撰《鹿鸣燕诗序》两篇(《净德集》卷一三)。

黄庭坚至汝州叶县(今河南叶县西南)尉任,因赴任迟到,富弼以之下吏

(《朱子语类》卷一二九)。《山谷外集》卷一史容注《还家呈伯氏》诗：“山谷尝云：‘思亲，初到汝州，时镇相富公以予到官逾期下吏。’”曾国藩《求阙斋读书录》卷一〇：“富郑公以前宰相判汝州，山谷为叶县尉，九月至汝州，吏责其愆期，拘留至岁晚。”

十 月

二十六日(乙丑)，苏轼作《四菩萨阁记》(《苏文忠公全集》卷一二)：“长安有故藏经龛，唐明皇帝所建，其门四达，八板皆吴道子画……简以钱百万度为大阁以藏之，且画先君像其上。轼助钱二十之一，期以明年冬阁成。熙宁元年十月二十六日记。”

十二月

十七日(乙卯)，曾巩撰《张文叔文集序》(《元丰类稿》卷一三)：“文叔姓张氏，讳彦博，蔡州汝阳人。……其子仲伟集其遗文为四十卷，自蕲春走京师，属余序之。余读其书，知文叔虽久穷，而讲道益明，属文益工，其辞精深雅赡，有过人者。而比三遇之，盖未尝为余出也。又知文叔自进为甚强，自待为甚重，皆可喜也。……熙宁元年十二月十七日序。”

是年冬，苏轼兄弟免父丧还朝(宋孙汝听《苏颖滨年表》)。过岐，晤岐掾张舜民。张舜民《祭子由门下文》(《永乐大典》卷三四〇一引)：“我掾岐府，熙宁初年。公与伯氏，免丧出川。连镳而东，道出岐山。盘留累日，赏画听泉。人望入馆，雅如登仙。”十二月二十九日，苏轼兄弟至长安，与范纯仁、王颐，会于毋清臣家，观《醉道士图》(《栾城集》卷三《京师送王颐殿臣》)。苏轼《再跋醉道士图》：“熙宁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再过长安，会(王)正父于毋清臣家，再观《醉道士图》……时与清臣、(范)尧夫、子由同观。子瞻书。”苏辙《京师送王颐殿臣》：“忆游长安城，皆饮毋卿宅。身虽座上宾，心是道路客。”

是年，陈师道年十六，始以文谒曾巩，一见奇之，留受业(魏衍《彭城先生集记》)。陈师道《送邢居实序》(《后山居士文集》卷一六)：“吾年如生时，见子曾子于江汉之间，献其说余十万余言，高自誉道，子曾子不以为狂，而报书

曰：‘持之以厚。’吾之不失其身，子曾子之赐也。”

曾巩撰《强幾圣文集序》(《元丰类稿》卷一二)：“幾圣讳至，姓强氏，钱塘人，幾圣字也。为三司户部判官、尚书祠部郎中。既没，其子浚明集其遗文为二十卷，属予序。”

王安石与陆佃论诗。吴曾《能改斋漫录》卷七：“《西清诗话》记：熙宁初，张侍郎掞以二府成诗贺王文公，公和曰：‘功谢萧规慚汉第，恩从隗始诧燕台。’示陆农师，曰：‘萧规曹随，高帝论功，萧何第一，皆摭故实，而请从隗始，初无恩字。’公笑曰：‘子善问也。韩退之《斗鸡联句》“感恩慚隗始”，若无据，岂当对功字耶？’乃知前人以用事一字偏枯为倒置眉目，返易衣裳，盖慎之如此。以上皆《西清》说，予尝以此论近诬。盖荆公用萧何事，乃汉尝赐萧何等北阙大第，今二府成，乃切题。若以萧何功第一，则次第之第，非第宅之第。或又牵强云：‘借第以对台，唐人有此格。’此盖不知汉尝赐第事，故作此语耳。”

孙觉疏论邵亢，夺官两级，判越州。《宋史》卷三四四《孙觉传》：“邵亢在枢府，无所建明。神宗语觉，欲出之，用陈升之以代。觉退，即奏疏如所言，神宗以为希旨，夺官两级。执政曰：‘谏官有出外，无降官之理。’神宗曰：‘但降官，自不能住。’觉连章丐去，云：‘去岁有罚金御史，今兹有贬秩谏官，未闻罚金贬秩，而犹可居位者。’乃通判越州。”

张徽知福州。徽(生卒年不详)字伯常，景陵(今湖北天门)人(明嘉靖《沔阳志》卷一七)。熙宁初，为福建转运使兼知福州(清道光《福建通志》卷三九)。尝与祖无择等诗歌唱和。著有《沧浪集》等(《沔阳志》卷一七)，已佚。

李承之为条例司检详文字。承之(生卒年不详)字奉世，濮州鄄城(今属山东)人，李迪子。举进士，调明州司法参军。熙宁初，为条例司检详文字、检正中书刑房、察访淮浙常平农田水利差役事。还，奏进《役书》二十篇，加集贤校理。迁集贤殿修撰，擢宝文阁待制，为同群牧使，纠察在京刑狱，兼枢密都承旨。出知延州，入权三司使。坐补吏不当，出知汝州。未几，为陕西都转运使。召拜给事中、吏部侍郎、户部尚书。以枢密直学士知青州，历知应天、河阳、陈、鄆、扬诸州府，卒于官。承之为人豪迈刚方，唐介以言文彦博事贬春州，会仁宗怒甚，众人不敢言，承之独有诗送行。著有文集三十卷、奏议二十卷(《宋史》卷二〇八《艺文志》七)，均不存。事迹见《宋

史》卷三一〇《李迪传》附传、《邵氏闻见录》卷一三。

王安石举荐卢秉。胡仔《苕溪渔隐丛话》后集卷三六引《蔡宽夫诗话》云：“卢龙图秉少豪逸，熙宁初游京师，久不得调，尝作诗曰：‘青衫白发病参军，旋巢黄梁置酒樽。但得有钱留客醉，何须骑马傍人门。’荆公一见曰：‘此亦非碌碌者。’即荐用之，前此盖未尝相识也。”

张阁生。阁(1068 -1113)字台卿，河阳(今河南孟县)人。进士及第。崇宁初，由卫尉主簿历迁祠部、吏部员外郎，为宗正少卿、起居舍人。以疾罢为宫祠，病愈，拜给事中。蔡京复相，出知杭州。召为兵部尚书兼侍读，复为翰林学士。政和三年卒，年四十六。著有文集二十卷(《宋史》卷二〇八《艺文志》七)，已佚。事迹见《宋史》卷三五三本传。

邢居实生。居实(1068 -1087)字惇夫，郑州原武(今河南原阳西)人，邢恕子。少称奇童，读书广博，年十四赋《明妃引》，极为苏轼赏识，由是知名。年十六七时，擅长各体文章，论议凜然，自成一家，苏门诸君皆见而爱之。从父赴任随州，元祐二年卒于汉东，年甫二十。事迹见晁说之《邢惇夫墓表》(《嵩山文集》卷一九)、《宋史》卷四七一《邢恕传》附传。

刘安节生。安节(1068 -1116)字元承，永嘉(今属浙江)人。与从父弟刘安上俱有文名，为士友所推重，号称“二刘”。元符三年进士，调越州诸暨县主簿，改河东提举学事司管勾文字。召对，擢监察御史，摄殿中侍御史。明年，除太常少卿。谏官劾其在任无所建明，责知饶州，移宣州。政和六年卒于官，年四十九。事迹见许景衡《刘公墓志铭》(《刘左史集》附录)、《宋史翼》卷七。

熙宁二年己酉(1069)

正 月

苏轼过薛绍彭家，作杜甫所题曹将军《九马图赞》(王文诰《苏文忠公诗编注集成总案》卷六)。洪迈《容斋五笔》卷七：“坡公《九马赞》言：‘薛绍彭家藏曹将军《九马图》，杜子美所为作诗者也。’其词云：‘牧者万岁，绘者惟霸。甫为作诵，伟哉九马。’读此诗文数篇，真能使入方寸超然，意气横出，可谓‘妙绝动宫商’矣。”

二 月

三日(庚子)，以翰林学士王安石为右谏议大夫、参知政事。帝问安石：“卿所设施，以何为先？”对曰：“变风俗，立法度，今之所急也。”(《长编拾遗》卷四、《续资治通鉴》卷六六)

二十七日(甲子)，设制置三司条例司，掌经画邦计，议变旧法以通天下之利，命陈升之、王安石领其事(《宋史》卷一四《神宗本纪》一)。

苏轼兄弟抵京，苏轼授官告院兼判尚书祠部，苏辙为制置三司条例司检详文字。苏轼《与苏子明书》(见《成都西楼帖》)：“轼二月中授官告院，颇甚优闲，便于懒拙。却是子由在制置司颇似重难。人主求治至切，患财利之法弊坏，故创此司。诸事措置，虽在王安石、陈升之二公，然检详官不可不协力讲求也。常晨出暮归，颇羡慕局之清简。”

春，黄庭坚作《流民叹》诗(《山谷年谱》卷三系于熙宁四年)，有“虽然犹愿及此春，略讲周公十二政。风生群口方出奇，老生常谈幸听之”之句。《山谷外集诗注》卷一：“据《实录》，熙宁二年正月，判汝州富弼言‘唐、邓、襄、汝地广不耕，河北流民至者日众，若尽给以闲田，使获生养，实两得其便’云云。此诗言河北灾伤，流民至襄、叶间，可见在叶县作。”此诗纪灾情以

及当时讲求荒政之策，曾国藩《求阙斋读书录》卷一〇：“所云‘疏远之谋’、‘老生常谈’者，山谷是时必陈救荒之策也。”

三 月

苏辙上书神宗，即日召对延和殿。苏辙《上皇帝书》：“熙宁二年三月日，具位臣苏辙谨冒万死再拜上书皇帝陛下。”认为“方今之计莫如丰财（按：此与宋神宗、王安石之主张接近），然臣所谓丰财者，非求财而益之也，去事之所害财者而已（按：此与王安石之主张不同）。”“害财者三：一曰冗吏，二曰冗兵，三曰冗费。”苏辙《自齐州回论时事书》：“臣自少读书，好言治乱。方陛下求治之初，上书言事。陛下不废狂狷，召对便殿，亲闻德音。九品贱官，自此始得登对。”苏辙《与王介甫论青苗盐法铸钱利害》（见《龙川略志》第三）：“熙宁三年（按：当为二年），予自蜀至京师，上书言事，神宗皇帝即日召见延和殿。”

四 月

十一日（丁未），参知政事唐介卒（《宋史全文》卷一一）。介为人刚介有守，而邃于学问。贬官英州时，渡淮河遇大风，独稳坐吟诗，有“圣宋非狂楚，清淮异汨罗。平生仗忠信，今日任风波”之句，时人以为“真诗无谄，可以格鬼神”（《诗话总龟》前集卷三引《云斋广录》）。著有文集若干卷、奏议二十卷、《边防利害》五卷，均已佚。参见大中祥符三年庚戌（1010）唐介条。

五 月

十八日（癸未），郑獬除知杭州。《宋史》卷一四《神宗本纪》一：“癸未，翰林学士郑獬罢知杭州，宣徽北院使王拱辰罢判应天府，知制诰钱公辅罢知江宁府。”前守祖择之离任，张先有《醉垂鞭·钱塘送祖择之》词（《张子野词》补遗卷上），又有《好事近·和毅夫内翰梅花》词（《张子野词》卷一）。

二十八日（癸巳），王安石以为古之取士皆本于学，请兴建学校以复古，其诗赋、明经诸科悉罢，专以经义、论、策试进士。苏轼上《议学校贡举状》（《苏文忠公全集》卷二五）：“贡举之法，行之百年，治乱盛衰，初不由此。陛下视祖宗之世，贡举之法与今为孰精？言语文章与今为孰优？所得文武长

才与今为孰多？天下之事与今为孰办？较此四者，而长短之议决矣。今议者所欲变改，不过数端：或曰乡举德行而略文章，或曰专取策论而罢诗赋，或欲举唐室故事，兼采誉望而罢封弥，或欲罢经生朴学，不用贴、墨，而考大义。此数者皆知其一，不知其二者也。……自文章而言之，则策论为有用，诗赋为无益；自政事言之，则诗赋、策论均为无用矣。虽知其无用，然自祖宗以来莫之废者，以为设法取士，不过如此也。岂独吾祖宗，自古尧舜亦然。《书》曰：‘敷奏以言，明试以功。’自古尧舜以来，进人何尝不以言，试人何尝不以功乎？议者必欲以策论定贤愚、决能否，臣请有以质之。近世士大夫文章华靡者，莫如杨亿；使杨亿尚在，则忠清鲠亮之士也，岂得以华靡少之？通经学古者，莫如孙复、石介；使孙复、石介尚在，则迂阔矫诞之士也，又可施之于政事之间乎？自唐至今，以诗赋为名臣者不可胜数，何负于天下，而必欲废之！近世士人纂类经史，缀缉时务，谓之策括。待问条目，搜抉略尽，临时剽窃，窜易首尾，以眩有司，有司莫能辨也。且其为文也，无规矩准绳，故学之易成；无声病对偶，故考之难精。以易学之士，付难考之吏，其弊有甚于诗赋者矣。唐之通榜，故是弊法。虽有以名取人、厌伏众论之美，亦有贿赂公行、权要请托之害，至使恩去王室，权归私门；降及中叶，结为朋党之论，通榜取人又岂足尚哉！诸科举取人，多出三路。能文者既已变而为进士，晓义者又皆去以为明经，其余皆朴鲁不化者也。至于人才，则有定分，施之有政，能否自彰。今进士日夜治经传，附之以子史，贯穿驰鹜，可谓博矣，至于临政，曷尝用其一二？顾视旧学，已为虚器，而欲使此等分别注疏，粗识大义，而望其才能增长，亦已疏矣。臣故曰：‘此数者皆知其一，而不知其二也。’”神宗即日召见，轼对曰：“陛下求治太急，听言太广，进人太锐。”安石滋不悦（《长编拾遗》卷四、《续资治通鉴》卷六六）。吕公著《答诏论学校贡举之法奏》（《诸臣奏议》卷七八）云：“进士之科，始于隋而盛于唐。初犹专以策试，至唐中宗乃加以诗赋，后世遂不能易。取人以言，固未足见其实。至于诗赋，又不足以观言。是以昔人以鸿都篇赋比之尚方技巧之作，此有识者皆知其无用于世也。臣以谓自后次科场进士，可罢诗赋而代以经，先试本经大义十道，然后试以论策。夫试于有司，固未能得人之实材。然此法既设，则人稍宗经。今建立学校，将以经术教养，则代赋以经，亦变法之渐也。”谢逸《许居士墓志铭》（《溪堂集》卷

八)：“熙宁五年，神考始以经术取士，是时士习诗赋，不通经术，有司患之。后三年，公以进士贡于乡。元丰之末，学者深于经术矣，而有司考校加察焉，凡与贡者人皆以为荣。公于是再举进士，盖元丰七年也。”叶梦得《石林燕语》卷八：“熙宁以前，以诗赋取士，学者无不先遍读五经。余见前辈虽无科名人，亦多能杂举五经，盖自幼学时习之尔，故终老不忘。自改经术，人之教子者，往往便以一经授之，他经纵读，亦不能精。其教之者，亦未必能皆读五经，故虽经书正文，亦率多遗误。”

六 月

十二日(丁巳)，御史中丞吕诲以论王安石，罢知邓州(《宋史》卷一四《神宗本纪》一、清顾栋高《王荆公年谱》)。吕陶时寓居开封，作《三黜》诗(《净德集》卷二九)以送之。诗注云：“己酉岁送吕公出守南阳也。”诗序云：“某今年寓阙下，一日闻除书：宣猷王公守南都，翰林郑公余杭，紫微钱公金陵。又闻法有殊议，度岁未能决。又闻狂人上书，语及宗党，群论汹汹，咸以为非是，独公愚到为上言，疏至八九，条剖十失。既而出治邓。士大夫相顾失色，深惜其去。公三黜也，视古人何愧耶！某用是为诗以述公行。”

刘恕与王安石争，直言其人。范祖禹《秘书丞刘君墓碣》(《范太史集》卷三八)：“当是时，其(指王安石)权震天下，人不敢忤，而道原愤愤欲与之校，面语侵之，至变色勃怒，而道原不少屈。稠人广坐，抗言其失，闻者缩颈，而道原意气自若。久之亦不自安，以亲老告归南康，乞监酒税以就养，有诏即官下编修。”《东都事略》卷八七下《刘恕传》：“及吕诲得罪，知邓州恕往见安石曰：‘公所以致人言，盖亦有所未思。’因为条陈所更法令不合众心者，宜复其旧，则议论自息。安石怒，遂与之绝。”

七 月

五日(己丑)，韩琦上《仁宗实录》，曾公亮上《英宗实录》(《宋史》卷一四《神宗本纪》一)。《挥麈第三录》卷一：“《英宗实录》……东坡先生尝语刘壮舆羲仲云：此书词简而事备，文古而意明，为国朝诸史之冠。”

李育卒。苏轼为作《李仲蒙哀词》(《苏文忠公全集》卷六三)。育善书，字体清丽。苏轼谓其“学博而通，长于《诗》、《史记》”。其《飞济桥》诗咏怀三

国孙权遗迹，气势飞动宏阔，甚为时人所称（《避暑录话》卷下）。参见天禧四年庚申（1020）李育条。

八 月

十四日（戊申），苏轼为国史院举人考试官，其发策为王安石所怒。《长编拾遗》卷七：“轼为国子监考试官，时二年八月也。安石既得政，每赞上以独断，上专信任之。轼发策云：‘晋武平吴以独断而克，苻坚伐晋以独断而亡。齐桓专任管仲而霸，燕哙专任子之而灭。事同功异，何也？’安石见之，不悦。上数欲用轼，安石必沮之。”

苏辙上言，全面批评新法，且求去职。苏辙《制置三司条例司论事状》（《栾城集》卷二五）：“辙顷者误蒙圣恩，得备官属。受命以来，于今五月。虽勉强从事，而才力寡薄，无所建明。至于措置大方，多所未谕。每献狂瞽，辄成异同。退加考详，不免疑惑。”苏辙《条例司乞外任状》：“苟陛下悯臣孤危，未赐诛遣，伏乞除臣一合入差遣，使得展力州郡，敢不策励驽钝以酬恩私。”详见苏辙《颍滨遗老传》、《龙川略志》卷三。

九 月

二十九日（壬辰），王安石荐吕惠卿为崇政殿说书。司马光谏曰：“惠卿检巧非佳士，使安石负谤于中外者，皆其所为也。”帝言：“安石不好官职，自奉甚薄，可谓贤者。”公曰：“安石诚贤，但性不晓事而慢，此其所短也。又不当信任吕惠卿。惠卿真奸邪，而为安石谋主，安石为之力行，故天下并指为奸邪也。近者进擢不次，大不厌众心。”帝曰：“惠卿进对明辨，亦似英才。”公对曰：“惠卿诚文学辨慧，然用心不正，江充、李训若无才，何以能动人主？”神宗默然（《宋名臣言行录》后录卷七）。

闰十一月

八日（辛丑），王贊卒（张方平《王公墓志铭》）。贊好书画，能鉴赏，聚书万余卷，诗酒优游，有萧然方外之乐。然平生论述多切时务，有《奏议集》二十卷、《别集》二十卷，已佚。参见淳化五年甲午（994）王贊条。

二十四日（丁巳），王无咎卒。无咎好学善属文，曾肇称其于书无所不

读，微言奥旨必究其至，“故其为文，贯彻古今，反复辨博，而卒归于典要，非特驰骋虚词而已”(《曲阜集》卷四《王补之文集序》)。尝以文章十篇贽见梅尧臣，尧臣谓其“深厚诣道，究古人之所不及，发前史之所未尽”(《国朝二百名家名贤文粹》卷一〇七《答王补之书》)。著有《王无咎集》十五卷(《宋史》卷二〇八《艺文志》七)，已佚。参见天圣二年甲子(1024)王无咎条。

张载被召入对，除崇文院校书(《张子全书》卷一五附吕大临《横渠先生行状》)。

十二月

苏轼上《谏买浙灯状》、《上神宗皇帝书》，提出“结人心，厚风俗，存纲纪”(《苏文忠公全集》卷二五)。

三十日(壬辰)，司马光撰《论风俗札子》(《温国文正司马公文集》卷四五)：“窃见近岁公卿大夫好为高奇之论，喜诵老庄之言，流及科场，亦相习尚。新进后生，未知臧否，口传耳剽，翕然成风。至有读《易》未识卦、爻，已谓《十翼》非孔子之言；读《礼》未知篇数，已谓《周官》为战国之书；读《诗》未尽《周南》、《召南》，已谓毛、郑为章句之学；读《春秋》未知十二公，已谓三《传》可束之高阁。循守注疏者，谓之腐儒；穿凿臆说者，谓之精义。且性者，子贡之所不及；命者，孔子之所罕言。今之举人，发言秉笔，先论性命，乃至流荡忘返，遂入老庄。纵虚无之谈，骋荒唐之辞，以此欺惑考官，猎取名第。禄利所在，众心所趋，如水赴壑，不可禁遏。……今若于选士之际用此为术，臣惧向去任官之士，皆何晏、王衍之徒，则政事安得不隳？风俗安得不坏？正始、永嘉之弊，将复见于今矣。伏望朝廷特下诏书，以此戒厉内外公卿大夫，仍指挥礼部贡院，豫先晓示进士，将来程试若有僻经妄说，其言涉老庄者，虽复文辞高妙，亦行黜落。庶几不至疑误后学，败乱风俗。”

是冬，苏辙辞去制置三司条例司职务之后，在京城闲居数月。其《南窗》(《栾城集》卷三)诗生动反映了他这段时间的生活：“京师三日雪，雪尽泥方深。闭门谢往还，不闻车马音。西斋书帙乱，南窗初日升。展转守床榻，欲起复不能。开户失琼玉，满阶松竹阴。客从远方来，疑我何苦心。疏拙自当尔，有酒聊共斟。”闭门谢客，读书自娱，辗转反侧，夜不能寐，晨